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島)、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為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自動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原通信人或第三人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與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溢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端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10kbps、WCDMA 3G 不小於64kbps、WCDMA3.5G 不小於300kbps)。本業務語音服務皆採用 CSFB 技術於其資網路間切換時，該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六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撥號)服務前，甲方應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經試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加蓋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資料，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項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無法依前項規定提供證明文件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八條 乙方為申請人應具備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履行契約之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該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三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五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書面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七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九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終止租用，退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辦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訊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月租及通信費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但租期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甲方(移出經管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作業務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七條 乙方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之業務費用。
第二十八條 乙方遺失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費用或以返還繳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應依甲方所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逾期未繳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不足之數額依法追討，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款，不足之數額依法追討。
第三十條 乙方因未繳費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一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後置或暫停通信。

第三十二條 甲方須依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撥號漫遊服務，並視經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撥號漫遊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區及排除開通非區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區網後，應繳納國際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通話每分鐘計收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通話每分鐘計收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九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三十條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提供資料不實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繳費資料後再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四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留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何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後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註銷，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該金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則得向甲方辦理溢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量核減未使用金額之保費等，直至溢額額耗完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之保費，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額被儲備，甲方應依該儲備減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價值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扣除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五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三十六條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七條 申請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繳費、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用之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震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繳費、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扣減至百分之十之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系統或設備障礙之時間為準。

第四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主管機關警告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行為者。
五、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機碼或門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非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四十二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機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事蹟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偽造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三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內機碼或門號被盜拷，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應依前項之處理程序，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依乙方通知後，俟其領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本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四十五條 乙方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速率、變更通信頻、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密碼、或更改其他通信資料。
第四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供其使用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七條 乙方得將原卡門號申請免費換卡。
第四十八條 乙方因本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營業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繳納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器材之原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地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剩餘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剩餘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所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公告，並持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他項申訴，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十六條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五十八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十九條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第六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業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六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辦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9-03-05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109.07.01 起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4.0)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 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增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需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瞭解並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請人親簽：_____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歸檔單位		設定單位		收件單位	承辦人/通路章
------	--	------	--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
須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5.0-2019.05

電信公司	郵寄地址	客服專線
中華電信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0800-080-090
台灣之星	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F 風險管理 部	0800-661-234
遠傳電信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4495888 手機直撥 888
亞太電信	33045 桃園郵局第 30-80 號信箱	0809-050-982
台灣大哥大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0809-000-852